

GC 守护保条款

(以下简称“保险合同”)

I. 基本释义

1. “日常生活活动” 是指：

- a. 行动 - 在不需要外力帮助的情况下可以上下椅子。
- b. 移动 - 在不需要任何外力帮助的情况下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的能力。
- c. 自理力-能够自主控制肠道和膀胱功能，如保持个人卫生。
- d. 穿衣 - 在不需要他人帮助的情况下，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e. 沐浴/清洗 - 能够在浴缸或淋浴中清洗（包括进出浴缸或淋浴）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清洗。
- f. 进食 -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 “基本合同” 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受益人” 是指将得到人寿保险合同的合法利益权利的第三方。

4. “柬埔寨法律” 是指柬埔寨王国现行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修正法案。

5. “犹豫期” 是指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的 21（二十一）天内。

6. “合同” 是指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所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

7. “承保手术” 是指在本条款中，重大疾病表定义或规定的各种外科手术或程序。

8. “重大疾病事故” 指被保险人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并按照重大疾病表所列的重大疾病实际进行承保手术。

9. “重大疾病类别” 指在重大疾病表所列的重大疾病事故类别。

10. “诊断” 是指医生根据特定重大疾病事故定义中提及的特定证据，或在没有此类特定证据的情况下，根据我们可接受的放射学、临床、组织学或实验室证据，作出的明确诊断。此类诊断必须得到我司指定的医生支持，该医生可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医疗证据和/或被保险人可能需要的任何附加证据发表意见。

如果对诊断的适当性或正确性有任何争议或分歧，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或得出诊断所用的证据进行检查，由我司选定的相关医学领域的独立公认专家进行诊断，该专家的诊断意见对被保险人和我司均具有约束力。

11. “生效日期” 或 “风险开始日期” 为本保险合同或相关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本保险合同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日后发生变更时，本保险合同的风险开始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风险开始日期也是恢复保单的批准日期。

12. “到期日” 指保险证中的保险利益和保险费一览表所列明的主险/附加合同到期日。

13. “宽限期” 是指允许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的 30（三十）天内支付后续的保险费。在宽限期内，保单将继续有效。如果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合同将自宽限期的次日中止，此后本保险合同将失效而没有价值，除非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复效。

14. “被保险人” 是指保单持有人及/或某人他的生命受保障，并且其姓名及个人资料载

明于保险证上。

15. **“晚期重大疾病/手术”** 是指在重大疾病表所列的重大疾病类别。
16. **“保单持有人/持有人/保单付款人”** 是使本保险合同生效并享有法律权利的人。
17. **“永久”** 是指预期在被保险人的整个生命周期持续不变。
18. **“保单”** 是指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到基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19. **“保单周年日”** 是指每年与保单日相同的日期。
20. **“保单欠款”** 是指您在本保险合同下欠本公司的金额，包括任何应计罚款。
21. **“保单日”** 是保险证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单周年纪念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22. **“保单年度”** 是指 2 (两) 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 (十二) 个月。
23. **“已患有疾病状况”** 是指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a.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b.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c.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d.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24. **“保费”** 是指您为被保险人获得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25. **“保费终止日期”** 是指保单持有人在保险证上载明终止向本公司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的日期。
26. **“医生”** 指有资格并被许可从事西医工作的人，而在提供上述治疗时，该医生是在其许可范围内和培训范围内执业的，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是医生或外科医生本人。
27. **“附加合同”** 是指基本合同内的附加利益或保障。如果保险证上出现它的产品名称或代码名称及表格编号，或随后附有相关批单，则属于此保单的有效附加合同。
28. **“保险金额”** 是指保单签发时载明于保险证上的保额。如果在保单签发后保额按照本保单的条款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额。
29. **“高度残疾”或“残疾”** 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 两只手臂；或
 - 两条腿；或
 - 一只手臂和一条腿；或
 - 两只眼；或
 - 一只眼和一只手臂；或
 -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i) 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ii) 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缺失和 (iii) 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

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省级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 18 (十八) 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 6 (六) 个月，完全和永久的手臂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臂和腿的功能。

30. “等待期”是指自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一段时间。晚期重大疾病/手术的等待期为 90 (九十)天。

31. “我们”、“我们的”或“公司”是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您”或“您的”是指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 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II.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身。

III.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期间内的死亡、高度残疾和晚期重大疾病/手术。

IV. 保险利益

选项 1 (死亡或高度残疾)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死亡或发生本保险合同定义的高度残疾, 本公司将向您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并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 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选项 2 (死亡或高度残疾或晚期重大疾病/手术)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死亡或高度残疾或确诊晚期重大疾病或实际进行的晚期重大疾病手术, 符合本保险合同中“重大疾病表”中定义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将向您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 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在支付上述任何利益或收益时, 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保险合同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如果附加到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构成本保险合同的部分与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冲突, 以本项规定为准。

V. 保费规定

1. 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须在应缴日期或应缴日期之前按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本保险合同(选项 2)的保费可根据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已达到的年龄、职业、本条款所承保的重大疾病事故范围)而发生变更。但是, 我们将在该变更生效前 90 (九十)天书面通知您。

2. 变更

您可以通过向本公司提交书面请求来变更保费缴费周期。根据本公司的最低保费要求, 保费可按生效日期适用的费率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月缴的方式支付。

3. 拖欠保费

在缴纳首期保费后，如未能在保费支付日或之前缴纳续期保费，即构成拖欠保费。若在宽限期内仍未缴费，本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失效，本保险合同在中止期间将失效。

4. 死亡或高度残疾或晚期重大疾病/手术时的保险费扣除

当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或晚期重大疾病/手术时，在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或晚期重大疾病/手术发生的保单年度结束前应支付的保险费应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保险金中扣除。

VI.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死亡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之日起 2（两）年内自杀。
- b.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 c.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或任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d. 吸毒、兴奋剂、酗酒、醉驾或其由现行法律规定的并发症。

2. 高度残疾

本公司不承担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e.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f.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g.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h.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i.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3. 晚期重大疾病/手术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感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及由感染艾滋病相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疾病。
- b.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c. 被保险人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企图自杀和自残。
- d.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e. 在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早期重大疾病和晚期重大疾病，包括在等待期内首次确诊的所有早期重大疾病，而后发展成为晚期重大疾病。
- f.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g. 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犯罪行为或试图犯罪行为。未参与上述犯罪活动的受益人仍有权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 h.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武器，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导致保险事故。
- i. 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j.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VII. 保险范围

死亡或高度残疾或晚期重大疾病/手术的责任范围在全世界适用。

VIII. 受益人

保单持有人/您/被保险人可指定任何一自然人作为受益人，在您身故时接收我们所要支付的款项。在申请投保时或在签发保单后的任何时间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

您有权在法律的规定下，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撤销或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在您的生存期内，我们必须接收并受理您的书面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想撤销或变更当前受益人，被保险人首先必须是保单持有人。且必须以书面通知并正式的提交变更申请，着手撤销指定的受益人并指定其他受益人。受益人的撤销和变更，自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若您指定多名受益人，除非您另有指定，否则本公司将以相同受益份额向还生存的被指定的受益人给付应付款项。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该付款被视为已妥善清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被指定的受益人已经死亡，则应付款项可以支付给其继承人。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

IX. 变更

我们可以在经过核保决定后以批单的形式更改本保险合同，保单持有人也可以要求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某些个人信息（如电话号码、居住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等）或其他有关内容。

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我们同意并出具批单，并根据我们记录的最后已知的居住地址或通讯地址将此批单送达给您后生效。

X. 复效

如果保险费在规定的宽限期后仍处于待支付状态，并且本保险合同尚未按其现金价值退保，则本保险合同可由本公司自行决定恢复。但必须在失效之日起 2（两）年内完成，并且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您通过书面申请来要求恢复本保险合同；
2. 申请复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3.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我们要求的可保险性证明；
4. 支付在失效期内的所有的应缴未缴的保费并按本公司规定的利率收取罚款；
5. 偿还在失效期内所应付未付的欠款，并按本公司规定的利率收取罚款；和
6. 我们在失效期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复效后，保单自复效之日起生效。保费和保单欠款（如有）的罚款费用将按我们确定的年费率复合计算至复效日期。自保单失效之日起至复效之日止期间，本保单不提供任何保障。

任何复效只保障复效日后发生的损失或保险事故。

XI. 在犹豫期内撤单/在犹豫期后退保

您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将本保险合同退还给本公司来撤销/退保本保险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撤销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并从中减去任何可能的体检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退保本保险合同，我们将按照保险证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将当时的现金价值并从中减去任何债务（如有）支付给您。在我们付款后，本保险合同将终止，本保险合同下的所有利益和权利将停止并失效。

XII. 保单终止

您的保单将在以下时间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或已经支付保险金，或
2. 此保单满期，第 X 条规定的复效期满后的失效或退保，

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在保单终止后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保费将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已支付的保费。

XIII. 理赔程序

1. 理赔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高度残疾和晚期重大疾病/手术，必须在 90（九十）天内立即通知本公司索赔。在本公司办事处向本公司发出的此类通知，其详细信息足以确定被保险人的身份，应视为向本公司发出的通知。如果索赔申请人未能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可以证明没有合理可能立即发出此类通知，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本公司不会判定该索赔无效。

2. 死亡证明

本公司在收到死亡通知后，将向索赔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死亡理赔申请文件。如果本公司在 15（十五）天内未收到该死亡理赔申请文件，但索赔申请人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证明死亡的发生及其状况，应被视为符合本保险合同的要求。

3. 高度残疾证明

高度残疾证明应该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应确定是否符合本保险合同定义的残疾。本公司有权请求指定人员对被保险人和/或导致残疾的证据进行检查。

4. 重大疾病事故证明

公司收到有关理赔申请通知后，会向理赔申请者提供相关表格，以备提交重大疾病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果本公司在 15（十五）天内未收到表格，索赔申请人通过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说明索赔的重大疾病事故的发生、性质和严重程度，应被视为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a. 如果在同时有 2（两）项或以上的重大疾病的理赔，我们只会支付 1（一）项理赔，以本公司受理的最高理赔为准。
- b. 重大疾病事故证明文件
重大疾病事故证明必须在被保险人的生存期内及确诊重大疾病事件后 6（六）个月内提供。

5. 理赔支付

在对所有索赔相关文件进行核实后，经确认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本公司应在理赔批准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

6. 支付方式

理赔款有多种支付方式可选，如银行转账、支票、现金以及在支付时可用的其他方式。

XIV. 保密

对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会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V.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

XVI. 一般条款

1. 保单合同

本保险合同是以支付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前提，并根据以下条款签发：

- a.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投保书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在提交投保单/投保书至签订本合同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b.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您的保险合同包括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产品名称、和附加合同产品的名称和/或编号、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均列于保单保险证的利益及保费表内。

2.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本公司指定的渠道支付。

3. 数据需求条款

- a.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保险合同收集或持有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信息，由本公司持有、使用和披露给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事项的个人或组织。
- b.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您应赔偿本公司因您未能执行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费用、诉讼。

4. 年龄或性别错误

- a. 保险合同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您在投保单中所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日的上一个生日。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在保险合同生效的前 2（两）年内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返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b.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本保险合同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c.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才会支付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5.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持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超过 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保险合同失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xvii. 所有权规定

1. 保单持有人

在保险合同变更前，您仍是保险证上载明的保单持有人。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保单持有人在征得其及其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特权和选择权。当保单所有人身故后，所有的特权将托付给第二保单所有人（如有）。

2. 变更和转让所有权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变更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只有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由本公司记录并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的情况下，此类变更才有效。我们不对转让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债务规定在转让后仍具效力。

XVIII. 其他条款

1.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司的账簿和/或账目应为本保险合同双方账目状况的确凿证据。任何由本公司职员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当前到期和将要到期或以后可能发生的款项或债务的证明，应在所有法院和其他地方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的证据。
3. 如果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将不被视为弃权。任何单一/部分行使任何权利/补救办法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是累积的，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补救办法（无论是否由法律规定）。
4. 本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公司章程可能因合并、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5. 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6.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本公司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

XIX. 重大疾病表

晚期重大疾病定义

1. 恶性肿瘤—重型（指定重疾且不包括恶性肿瘤轻症）	任何经组织学证实阳性诊断的恶性肿瘤，其特征是恶性细胞不受控制地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肉瘤。 对于上述定义，下述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i) 组织学上归类为下列任何一种癌症的所有癌症： -癌前病变 -非侵袭性癌 -原位癌 -交界恶性肿瘤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 (ii) 所有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0M0（TNM 分类）的前列腺癌 (iii) 所有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0M0（TNM 分类）的甲状腺癌 (iv) 所有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0M0（TNM 分类）的膀胱癌 (v) 低于 RAI 第 3 期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vi)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vii) 恶性黑素瘤以外的任何皮肤癌
2. 急性心肌梗塞	由于血液供应不足导致的心肌死亡，导致以下所有急性心肌梗塞的证据： (i) 典型的胸痛病史； (ii) 新的特征性心电图改变； 伴有以下任何一种发展：ST 升高或下降，T 波反转，病理 Q 波或左束支传导阻滞和

	(iii) 心脏生物标志物升高，包括 CPK-MB 高于公认的正常实验室水平或以下列水平或更高水平记录的肌钙蛋白： - 心脏肌钙蛋白 T 或 - 心脏肌钙蛋白 I $> / = 0.5 \text{ ng / ml}$ 必须有证据表明发生了明确的急性心肌梗塞，并应得到心脏病专家或内科医生的证实。 对于上述定义，不包括以下内容： - 发生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但不限于不稳定型心绞痛。 - 冠状动脉疾病经皮手术导致心脏生物标志物的增加。
3.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矫正或治疗冠状动脉疾病 (CAD)，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对于上述定义，下述不在保障范围内： (i) 血管成形术； (ii) 其他基于动脉内或导管的手术； (iii) 锁孔手术； (iv) 激光射频技术。
4. 重度中风（导致永久性的神经功能障碍并伴有持续的临床症状）	由于血液供应不足导致的脑组织死亡、颅内出血或来自额外颅源的栓塞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有持续的临床症状诊断。须经过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神经学专家确诊。最少评估期为 3（三）个月。 对于上述定义，下述不在保障范围内： (i)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ii) 偏头痛引起的脑部症状 (iii) 脑组织或血管的外伤性损伤 (iv) 影响眼睛或视神经的血管疾病或前庭功能
5. 终末期肝功能衰竭	指终末期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i) 持续性黄疸； (ii) 腹水；和 (iii) 肝性脑病；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肺病	导致慢性呼吸衰竭的终末期肺病。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i) 需要长期进行定期氧疗； (ii) 永久性肺功能受损，在第一秒内持续的用力呼气量 (FEV) 小于 1（一）升； (iii) 休息时呼吸急促；和 (iv) 动脉血氧分压小于或等于 55mmHg 时的基线血气分析。
7. 心脏瓣膜手术	指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通过动脉内手术、锁孔手术或类似的技术修复的手术被特别排除在外。
8. 重大器官移植术	接受以下人体器官之一的移植： - 心脏, - 肺, - 肝, - 肾脏, - 胰腺 这是由于相关器官不可逆转的最终衰竭所致。 不包括干细胞移植，胰岛细胞移植和部分器官移植。
9. 肾功能衰竭	终末期肾功能衰竭，呈现为双肾慢性不可逆功能衰竭，可开始定期透析或实施肾脏移植手术。
10. III度烧伤	“III度烧伤”指的是由事故直接导致且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 皮肤烧伤应确定为需要在注册医院治疗，并需要手术清创。
11. 深度昏迷至少 96 小时	被神经学家或神经外科医生诊断为昏迷状态。该诊断必须有以下所有证据支持： - 需要生命维持设备以维持生命。 - 至少 96（九十六）小时对外部刺激无反应。 - 大脑永久受损，无法正常工作 从昏迷日期起至少 30（三十）天进行至少一项日常生活活动（ADL）。 药物性昏迷或因饮酒或滥用毒品引起的直接昏迷特别排除在外。
12.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白细胞

	减少及血小板减少，必须接受以下至少 2（两）种治疗： -定期输血 -骨髓刺激剂 -免疫抑制药物 -骨髓移植
13. 帕金森病	神经科会诊医师对特发性帕金森病的明确诊断。这种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这种疾病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进行性损害的迹象；和 -被保险人在至少 6（六）个月的连续时间内无法独立完成 6（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ADL）中的 3（三）项或 3（三）项以上。 药物引起的或吸毒引起的帕金森病不包括在内。
14. 阿尔兹海默症	临床评估和影像学检查证实，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功能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该诊断必须得到神经学家的临床确认，并得到公司指定医生的支持。 以下不包括在内： -非器质性疾病，例如神经症和精神病； 和 -与药物或酒精有关的脑部疾病或任何可逆的器质性脑部疾病。